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27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王瑞華(洪福源代理)、陳瑞隆(黃輝珍代理)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吳亨千(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資深經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8至17頁）。

114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4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及資通安全檢查等交易循環共計20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8至21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22至23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並規劃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詳如附件四，第24至2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等作業事項（詳如附件五，第26至2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出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已於114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 6,197 萬 2,000 股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均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34.22 元，總價款 83 億 1,805 萬 6,000 元，扣除每股原始取得成本31.25元、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差額63億5,317萬7,466 元轉入保留盈餘，目前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10.81%降為8.8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114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5年度經營目標，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徐聖忠

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28至52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53至60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4年度經營報告及115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61至64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4年度經營報告及115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新台幣57億9,713萬6,945元，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彌補，茲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65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115年5月27日召開11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5年股東常會，並自115年3月

29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5年3月23日起至4月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　為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每年公告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66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339 萬 2,500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107年12月21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115年度營運維護費用扣除結餘款及預估收入為1,357萬元，本公司擬捐助339萬2,500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十一，第67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62萬5,000元、3,440萬5,000元、36萬600元及631萬1,500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4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5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二，第68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三，第69至73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借款公司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Cayman）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7,000 萬元整之 2 年期授信案並簽署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四，第 74 至 76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技）股票計2億7,284萬3,409股，占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0億9,862萬7,894股之8.8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訂115年12月31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南亞科技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預計持股比例降為7.81%。

二、本案售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處理，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或執行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投資計畫，擬於民國115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0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㈠名稱：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㈡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㈢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㈣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㈤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㈥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㈦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額度上限新台幣100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於115年12月底前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